

---

## 包銷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副牽頭經辦人

[編纂]

副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

## 包銷

---

[編纂]

終止的原因

[編纂]

---

## 包銷

---

[編纂]

(b) [編纂]

[編纂]

(c)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編纂]

---

## 包銷

---

[編纂]

---

## 包銷

---

[編纂]

(d) 包銷佣金和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編纂]%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配售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全權酌情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不超過就[編纂]支付的[編纂]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

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63,700,000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所列明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

## 包銷

---

### (e)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或於本文件另行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 包銷

---

[編纂]